

順心營業部通報

TO：加盟商、營業所、部區 發訊人：順心營業部 2014/2/5

AN 140201

主旨：Car OK 順心優質車商聯盟加盟商聯誼會組織章程修訂通知

一、因應需要對「Car OK 順心優質車商聯盟加盟商聯誼會組織章程」作修訂，修定後章程全文如附件。

二、主要修定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條文
<p>第十一條 各聯誼會幹部選舉是以加盟商行號作為被選舉人名冊，各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總幹事一名，負責會務之執行。後續若幹部當選人不在原加盟商行號或該加盟商行號已不在聯誼會內，該職務則自動解職。</p>	<p>第十一條 本會各分會聯誼會幹部選舉是以加盟商行號作為被選舉人名冊，各分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依會員數設立，總幹事一名，負責會務之執行。後續若幹部當選人不在原加盟商行號或該加盟商行號已不在聯誼會內，該職務則自動解職。</p>
<p>第十一條 2. 副會長：各聯誼會設副會長一名，由各聯誼會會議以多數決選舉方式產生，協助會長推動會務，於會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起日為1月1日，迄日為12月31日。</p>	<p>第十一條 2. 副會長：<u>各分會聯誼會依會員數設副會長。</u> 【新增修改】 (1). 會員數在15人(不含)以下不設立副會長，會員數在15人(含)~35人(不含)以下設立副會長一名，會員數在35人(含)以上設立副會長二名。第一位副會長由各分會聯誼會會議以多數決選舉方式產生，若各分會聯誼會達到設立第二位副會長規模，則第二位副會長由順心車業慎選，並知會會長後派任。副會長協助會長推動會務，會長缺席時由選舉產生之副會長代理其職務。 (2). 選舉產生之副會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起日為1月1日，迄日為12月31日。 (3). 指派之副會長任期同現任會長，但順心車業保留更換之權利。</p>
<p>第十一條 3. 總幹事：由會長任命，並以各聯誼會會議已出席會員超過半數同意後產生，協助會長推動會務。</p>	<p>第十一條 3. 總幹事：由會長任命，並以各分會聯誼會會議已出席會員超過半數同意後產生，協助會長推動會務，<u>如欲更換亦同</u>。</p>

<p>無</p>	<p>4. 各分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p> <p>(1). 加盟時間：以選舉當年度的 10 月 31 日為計算截止日，需加盟滿 12 個月。即需於前一年的 11 月 1 日(含)以前，完成加盟合約及招牌掛立。</p> <p>(2). 貸款業績：從加盟合約日起算，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每月平均認列業績需達 67 萬(含)以上。</p> <p>(3). 逾期率：選舉當年度 10 月 31 日結算之逾期率 5%(含)以下，或與當年度元月份相比降低 30%(含)以上。</p> <p>(4). 總體損失率：選舉當年度 10 月 31 日結算之總體損失率 5%(含)以下，或與當年度元月份相比降低 30%(含)以上。</p> <p>(5). 如選舉當年度無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則由順心車業指派擔任幹部的人員。</p>
<p>第十一條</p> <p>4. (1). 各聯誼會會長因故無法於任期內再擔任該職務，不再補選，由副會長擔任會長統籌會務推動直至任期屆滿。</p>	<p>第十一條</p> <p>5. (1). 各分會聯誼會會長因故無法於任期內再擔任該職務，不再補選，由副會長擔任會長統籌會務推動直至任期屆滿。如該分會有二名(含)以上副會長時，由選舉產生之副會長擔任會長統籌會務推動直至任期屆滿。若該分會無副會長則由順心車業指派人員擔任。</p>
<p>第十一條</p> <p>4. (5). 當選之各聯誼會會長，於任期內，可享有順心聯盟免費安排之國外旅遊壹次，費用新台幣 25,000 元以內。</p>	<p>第十一條</p> <p>5. (5). 當選之各分會聯誼會會長，於任期內，可享有順心聯盟免費安排之國外旅遊壹次，費用新台幣 25,000 元以內(公司視情況調整)。</p>
<p>第十一條</p> <p>4 (6)當選之各分會聯誼會會長，於任期內，可享有順心聯盟提供之融資資格；融資資格辦法及作業要項，由順益汽車訂定與頒布之，修正時亦同。</p>	<p>原辦法刪除，故此條文刪除。</p>
<p>第十二條</p> <p>各分會聯誼會須於會長、副會長任期屆滿當年 12 月 20 日以前，選出下一屆會長、副會長、總幹事。並於次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會長及副會長交接。</p>	<p>第十二條</p> <p>各分會聯誼會須於會長、副會長任期屆滿當年的 11 月 16 日到 12 月 15 日之間舉辦聯誼會會議，選出下一屆會長、副會長、總幹事。並於次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會長及副會長交接。</p>

三、修訂內容於通報公佈後實施。

四、以上 敬請知悉

順心營業部：劉志

Car OK 順心優質車商聯盟加盟商聯誼會組織章程

修正日期： 2014/1/29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聯誼會係加入 Car OK 順心優質車商聯盟(以下簡稱順心聯盟)之加盟商設立之組織。

第二條：本會全銜為「Car OK 順心優質車商聯盟聯誼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三條：本會各分會設於各區，加盟順心聯盟之成員為本組織當然會員。

第四條：本會非營利性之民間組織，活動著重於會員之間經驗分享與相關車訊問題的探討和交流。

第二章：宗旨

第五條：本著熱忱、互惠、及奉獻服務之精神，加強會員聯繫，增進彼此情誼，經驗交換分享、協助加盟商據點之管理，增進客戶滿意度，發揮互助合作精神，提升總體競爭力量。

第三章：會員

第六條：凡完成順心聯盟加盟之成員，並正式營運者為當然會員。

第七條：與順心聯盟進行實質合作，並將完成加盟作業正式營業者為準會員。

第八條：會員權利：分享本會資訊及參加各項活動、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九條：會員義務：配合聯盟之政策、出席本會各項會議及活動。

第十條：準會員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四章：組織

第十一條：本會各分會聯誼會幹部選舉是以加盟商行號作為被選舉人名冊，各分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依會員數設立，總幹事一名，負責會務之執行。後續若幹部當選人不在原加盟商行號或該加盟商行號已不在聯誼會內，該職務則自動解職。

1. 會長：各分會聯誼會設會長一名，由各分會聯誼會會議以多數決選舉方式產生，推動會務。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起日為 1 月 1 日，迄日為 12 月 31 日。

2. 副會長：各分會聯誼會依會員數設副會長。

(1). 會員數在 15 人(不含)以下不設立副會長，會員數在 15 人(含)~35 人(不含)以下設立副會長一名，會員數在 35 人(含)以上設立副會長二名。第一位副會長由各分會聯誼會會議以多數決選舉方式產生，若各分會聯誼會達到設立第二位副會長規模，則第二位副會長由順心車業慎選，並知會會長後派任。副會長協助會長推動會務，會長缺席時由選舉產生之副會長代理其職務。

(2). 選舉產生之副會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起日為 1 月 1 日，迄日為 12 月 31 日。

(3). 指派之副會長任期同現任會長，但順心車業保留更換之權利。

3. 總幹事：由會長任命，並以各分會聯誼會會議已出席會員超過半數同意後產生，協助會長推動會務，如欲更換亦同。
4. 各分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
 - (1). 加盟時間：以選舉當年度的 10 月 31 日為計算截止日，需加盟滿 12 個月。即需於前一年的 11 月 1 日(含)以前，完成加盟合約及招牌掛立。
 - (2). 貸款業績：從加盟合約日起算，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每月平均認列業績需達 67 萬(含)以上。
 - (3). 逾期率：選舉當年度 10 月 31 日結算之逾期率 5%(含)以下，或與當年度元月份相比降低 30%(含)以上。
 - (4). 總體損失率：選舉當年度 10 月 31 日結算之總體損失率 5%(含)以下，或與當年度元月份相比降低 30%(含)以上。
 - (5). 如選舉當年度無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則由順心車業指派擔任幹部的人員。
5. (1). 各分會聯誼會會長因故無法於任期內再擔任該職務，不再補選，由副會長擔任會長統籌會務推動直至任期屆滿。如該分會有二名(含)以上副會長時，由選舉產生之副會長擔任會長統籌會務推動直至任期屆滿。若該分會無副會長則由順心車業指派人員擔任。
(2). 各分會聯誼會副會長因故無法於任期內再擔任該職務，不再補選。由會長統籌會務推動。
(3). 各分會聯誼會總幹事因故無法於任期內再擔任該職務，則由會長詢問各會員後再任命。
(4). 各分會聯誼會會長、副會長如違背順心聯盟之經營理念，以致影響品牌、會員權益，經各分會聯誼會會議出席會員 1/2(含)以上，且出席會員 2/3(含)以上同意，則停止會長、副會長職務，不再補選。並依第十一條第 5 款，產生擔任人選。
(5). 當選之各分會聯誼會會長，於任期內，可享有順心聯盟免費安排之國外旅遊壹次，費用新台幣 25,000 元以內(公司視情況調整)。
(6). 當選之各分會聯誼會會長、副會長，於任期內，可享有每個月 5 台查驗費用 5 折優惠。

第十二條：各分會聯誼會須於會長、副會長任期屆滿當年的 11 月 16 日到 12 月 15 日之間舉辦聯誼會會議，選出下一屆會長、副會長、總幹事。並於次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會長及副會長交接。

第十三條：各分會聯誼會之會費除由順心聯盟依每次公布之辦法進行補助外，經費不敷使用、或有特殊用途及活動需要時，經會長、副會長及總幹事協調同意後，可視狀況向各會員收取會費，但收取會費之用途、金額等相關事項，亦需經 3/4(含)以上會員同意，始得執行。

1. 各分會聯誼會會費使用原則如下：

- (1).每年年節饋贈會員之禮物可以會費進行支付。
 - (2).每季聯誼會舉辦相關活動時，所需之相關費用可使用會費支應。
 - (3).會費使用項目應有 2/3(含)以上會員可以享用為原則。
- 2. 因需求需預支補助之會費，則最高預支金額為最近一次補助會費的 1/2。
 - 3. 於交接下一任會長前，會費結餘金額不得為負值。
 - 4. 費用報支需檢附各相關單據資料

第五章：會議及活動

第十四條：各分會聯誼會會議及活動如下

- 1. 每季舉辦會員會議。
- 2. 提供會員相關資訊、及聯盟各項政策及相關措施。
- 3. 反應會員意見，提供聯盟研擬政策之參考。

第六章：附則

第十五條：本章程於加盟商聯誼會成立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